

附件 1

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定单建库
- 第三章 抽查实施
- 第四章 检查实施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结果运用
- 第六章 监督考核及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随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相关概念】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对市场监管领域中的监管对象依法实施监管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的行政行为。

监管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及部门联合检查等。

第三条【遵循原则】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遵循“全面覆盖、依法实施、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全面覆盖是指除特殊重点事项外，原则上所有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专项监管检查活动，按照专项检查对象和时间要求，也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实施是指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外设立或实施随机抽查。

公开透明是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协同推进是指对具备联合检查条件的监管检查，牵头部门要按照部门联合抽查要求，会同配合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

第四条【实施类型】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类型主要分为：本部门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本部门随机抽查是指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组织实施的抽查工作全过程。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发起或共同发起牵头实施、其他部门配合参与的抽查工作全过程。由其他部门牵头实施、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参与的，应遵照有关牵头部门规定执行。

第五条【实施载体】

省生态环境厅依托广东省生态量化监管平台，建立完善广东省生态环境随机抽查业务管理模块（以下简称“随机抽查模块”），包含线上随机摇号、数据对接共享、结果公开反馈等功能。

第六条【职责分工】

按照“省统筹、市实施”的原则，对全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分工。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发布全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用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建设、运行和维护随机抽查模块。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含部分镇街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是开展日常随机抽查工作的主要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本部门 and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结合地方立法，在全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通用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基础上，制定、发布市本级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指引；负责管理、维护辖区内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二章 定单建库

第一节 制定、发布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七条【随机抽查范围】

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行政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及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原则上均

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下列需要实施针对性检查的情形除外：

- （一）被投诉举报的；
- （二）上级部门转办、交办、督办的；
- （三）其他单位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的；
- （四）突发性环境事件的；
- （五）核安全检查和（不含辐射安全检查）；
- （六）发现问题线索的；
- （七）其他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针对性检查的。

第八条【清单类型】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为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称为“两清单”。

第九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同时结合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清单、“互联网+监管”有关要求，制定并发布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抽查内容、监管对象、抽查主体、抽查类型、抽查方式、抽查依据等。

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发布全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可在通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发布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省生态环境厅配合省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省市场监管领域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发布省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

查事项清单；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市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一条【动态调整】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机构改革、职能整合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的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节 建设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二条【两库类型】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为“两库”。

第十三条【检查对象名录库】

检查对象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建设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对象。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监管执法职责，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覆盖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检查对象名录库。结合实际工作需求，逐步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评单位等非污染源检查对象名录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采取标识化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将被检查对象分成一般监管对象、重点

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三类；按分布区域、行业产业类型、项目建设情况、排放污染物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周期特点、监控类型、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等要素进行标识化管理；及时对检查对象的存续变动、停工停产等信息进行修改和补充，实行定期审核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检查人员名录库】

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要将生态环境部门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工作的人员全部纳入。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吸收被委托（授权）单位和人员入库，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专技人员。在随机抽查中，在符合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可抽取或挑选辅助人员参与检查。

检查人员名录库采取标识化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明确检查人员姓名、单位、执法证号、职务岗位等身份信息的基础上，按工作年限、业务专长等要素进行分类标注，并随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三章 抽查实施

第十五条【抽查计划】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计划分为年度部门抽查计划和年度部

门联合抽查计划。

生态环境部门依据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和本级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制定年度部门抽查计划，明确抽查任务、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检查主体、抽查比例和检查时间等。协调同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依据本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的原则，共同确定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合理安排工作内容。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以根据实际工作动态调整。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于当年3月底前制定完成，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抽查类型】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实际分类实施随机抽查。抽查类型包括日常随机抽查和专项随机抽查，可分别采用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两种方式。

日常随机抽查是指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年度部门抽查计划，按照年度、季度或月度等定期开展的日常监督管理检查和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专项随机抽查是指生态环境部门针对各类专项监管执法任务，不定期开展的监督管理检查或监督执法检查。

定向抽查方式是指在特定时段开展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检查时，按照被检查对象的标识、检查人员的标识，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定向开展随机抽查工

作。不定向抽查方式是指开展日常监管检查时，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日常随机抽查频次及比例要求】

针对日常随机抽查，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制定通用随机抽查工作指引，明确一般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的设置标准，细化最低抽查频次和比例要求，统一规范抽查内容和检查要求。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可在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通用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基础上，合理制定市级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可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数量、检查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及排污单位环境违法情况、群众反映情况、信用评价情况等，设置更高的随机抽查频次和抽查比例。

第十八条【专项随机抽查频次及比例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监督执法专项随机检查时，应当按照特定频次及比例要求筛选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第十九条【部门随机抽查实施】

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部门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通过随机抽查模块，对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进行随机摇号，随机抽取的检查人员数不得少于2人。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一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替换；确因执法检查人员出差等特殊情况需要替换的，可酌情再次随机抽取产生替换的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替换抽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

生态环境部门要确保抽查质量，避免重复检查。原则上，上级部门可从下级部门当年度已抽查的被检查对象中，再次进行抽查检查；下级部门在抽查被检查对象时，同一年度中已由上级抽查且未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的，可在随机抽查时予以排除。

第二十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实施】

对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部门联合抽查相关文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制定抽查计划或实施方案，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抽查事项实施联合检查。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匹配名单，原则上应优先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建设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产生。抽取比例严格依据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的具体检查计划或检查方案。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二十一条【检查形式】

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可根据检查对象污染防治情况、管理方式和监督执法实际工作需要等，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两种形式。对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以非现场检查形式为主。

生态环境部门要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纳入年度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每一项检查任务，

其相应的随机匹配结果、检查情况、处罚情况等相关资料信息均要在随机抽查模块留痕，并进行电子存档。

第二十二条【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既定检查内容和工作流程开展检查。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对象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依据、检查目的，要求予以配合。检查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遵守被检查对象安全防护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非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可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用电监控、卫星遥感和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巡查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对特殊类型的专项检查，生态环境部门也可通过书面检查的方式开展非现场检查，即通过审查检查对象直接提供的或通过相关业务管理系统查询的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日常环境监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第二十四条【查处要求】

检查工作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执法工作人员在查处过程中应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确有存在违法行为应立案查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及时移交处理。

第二十五条【后续监管】

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本级管辖的检查对象进行后续监管。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信息公开】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抽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在本级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部门规定的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期限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可不予公开。

按照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信息可采用“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检查对象已注销”、“发现问题已移交有关部门”等简略的方式进行表述。

第二十七条【结果应用】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行政管理中应当查询和使用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将其作为行政许可、风险管理、授予荣誉、失信修复等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监督考核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监督考核】

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构建和完善考核奖惩机制，结合生态环境稽查等相关工作，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逐步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目标绩效考评等，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

第二十九条【执法责任】

对于忠于职守、履职履责的，要给与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职责的，要依法依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严肃处理。应履行随机抽查工作职责的检查人员，按照检查计划，已经认真履行检查职责，或者虽未进行检查，但未超过规定时限，被检查对象违法的，不应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